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明新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PIMS-1-01

版 次：1.2

文件等級：一般

文件修訂日期：2019年05月29日

目錄

1. 目的	3
2. 依據	3
3. 適用範圍.....	3
4. 名詞解釋.....	3
5. 執行要點.....	3
6. 公布實施.....	5
7. 附件	6

1. 目的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確保本校內所有活動均能合理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校個人資料管理之目標如下：

- 1.1 依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 BS 10012 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1.2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1.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2. 依據

-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2.4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2.5 BS10012 國際標準

3. 適用範圍

- 3.1 本校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人資料相關活動。
- 3.2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名詞解釋

請查閱「個人資料文件名詞解釋彙整表」。

5. 執行要點

5.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5.1.1 本校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5.1.2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5.1.3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
- 5.1.4 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第3條及本校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5.2 個人資料之保護

- 5.2.1 應於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前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政策或隱私權宣告，並留有相關核准或變更之紀錄。隱私權宣告之內容請參考「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聲明」。
- 5.2.2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以確認本政策能被實施並配置相當資源。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整體持續改善。
- 5.2.3 應鑑別出內部與外部的關注方，以及這些關注方參與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程度，並辨識本校教職人員的職責及權責。
- 5.2.4 應維持一份處理個人資料的清單（如：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5.2.5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
- 5.2.6應建立資料安全稽核及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機制，以為後續舉證或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用。
- 5.2.7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包含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定期對同仁實施個人資料安全認知宣導，並針對本校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以宣導本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倘有洩露個人資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5.2.8定期訂定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檢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依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
- 5.2.9除依個資法第8條或第9條規定之免告知規定外，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前應清楚告知當事人，本校將會以何種方式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並且尊重當事人與其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包括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
- 5.2.10 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使用，若有轉移到國（境）外之必要將於使用前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並在有適當且充分保護下為之。
- 5.2.11 本校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個資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6.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之達成與評量

為達成上述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達成計畫與量測指標，並每年檢視量測結果。

7. 公布實施

本政策應依業務變動、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之結果，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作成審查紀錄，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以符法令法規、技術及本校營運要求。本政策評估審查結果應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8. 附件

8.1 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聲明 (FO-PIMS-1-01-01)

8.2 個人資料文件名詞解釋彙整表 (FO-PIMS-2-02-05)